（上接B22版）

3、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

股东名称	持有流通股数量	股份种类
焦作通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6,305,399	人民币普通股
浙江省农业技术推广基金会	1,190,042	人民币普通股
武汉曙生光电通信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1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李丹	969,042	人民币普通股
庾燕航	937,101	人民币普通股
张志良	689,921	人民币普通股
周仁瑀	619,023	人民币普通股
赖顺兴	544,000	人民币普通股
张复昌	453,790	人民币普通股
李那	447,780	人民币普通股

第四节 公司的《重整计划》及其执行完成情况

一、公司的破产重整及《重整计划》执行完成概述

（一）2008年6月24日，公司收到了焦作中院出具的《2008焦民破字第2-1号《民事裁定书》，同意受理吴华宇航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提出对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焦作中院出具的《2008焦民破字第2-2号《指定管理人决定书》，指定焦作鑫安破产清算组为焦作鑫安的管理人。

（二）2008年11月6日，公司收到了焦作中院出具的《2008焦民破字第2-1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焦作鑫安进入破产重整程序；自即日起至重整程序终止，为焦作鑫安的重整期间。

（三）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焦作中院于2008年12月10日至11日召开了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对焦作鑫安管理人提出的《重整计划（草案）》进行了表决，各类债权的债权人和出资人均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重整计划》获得通过，2008年12月22日，公司收到焦作中院出具的《2008焦民破字第2-18号《民事裁定书》，批准焦作鑫安的《重整计划》，终止焦作鑫安的重整程序。

（四）焦作鑫安管理人依据《破产法》于2009年12月11日向焦作中院提交了《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报告暨报告》，标志着焦作鑫安《重整计划》已经执行完成和焦作鑫安管理人对焦作鑫安《重整计划》执行期的监督工作已经结束。

（五）2009年12月16日，焦作中院出具《2008焦民破字第2-2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焦作鑫安《重整计划》已经执行完毕，自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提交监督报告之日起，其监督职责终止；按照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减免的债务，自《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终止，焦作鑫安不再承担清偿责任。

二、《重整计划》的主要内容

2008年12月22日，焦作中院出具《2008焦民破字第2-18号《民事裁定书》批准的《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焦作鑫安的债务情况

焦作鑫安管理人根据《破产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申报的债权进行了审查，确认了债权。

经审核，焦作鑫安的债权情况如下：对焦作鑫安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金额为65,028,183.08元；有表决权的职工债权40,025,752.48元；需要全额清偿的不参加表决的社会保险费用26,460,927.00元；税款债权14,717,296.54元；普通债权（含小额普通债权）423,812,264.87元。

以上确认的对焦作鑫安的债权合计570,044,423.47元。

（二）焦作鑫安的资产绝债能力分析

根据焦作鑫安管理人聘请的评估机构河南亚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偿债能力评估分析报告书》《征评报字[2008]第32号》的评估结果，以2008年6月24日为基准日，在假设清算的条件下，焦作鑫安的资产评估值为17,258.47万元。按照法定清偿顺序，扣除破产费用、共益债务、对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职工债权、税款债权后，普通债权的清偿率为零。详情请参见该评估报告。

由于焦作鑫安实际已失去持续经营能力，且严重资不抵债，因此在重整条件下其有效资产在按照法定清偿顺序，扣除破产费用、共益债务、对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职工债权、税款债权后，对普通债权的清偿率为零。

（三）焦作鑫安的股票价值评估情况

根据焦作鑫安管理人聘请的评估机构河南亚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价值分析评估报告书》《征评报字[2008]第31号》，焦作鑫安的股票中流通股每股股权价值2.92元，非流通股每股股权价值1.28元。详情请参见该评估报告。

（四）焦作鑫安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由于焦作鑫安可用于偿还普通债权人的有效资产为零，为了挽救焦作鑫安，实现公司重整，应当由股东与债权人共同分担焦作鑫安的损失，因此需要由全体股东无偿让渡一定比例的股权，用于清偿公司债务。

根据《破产法》第八十五条第二款规定：重整计划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应当设出资人组，对该事项进行表决。

出资人权益调整所涉及的出资人范围为截止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焦作鑫安全体股东（以下简称“全体股东”）其中流通股股东8234户，持有股份4917.12万股，占股份总数的38.01%；非流通股股东3户，持有股份8020.45万股，占股份总数的61.99%。

4、外资法人股			4、境内自然人持股	167.868	0.11%
5、自然人股			5、境外法人持股		
6、其他			6、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定向法人股	80.204.488	61.99%	7、其他		
1、国家股			（二）内部职工股		
2、国有法人股	64.291.600	49.69%			
3、境内法人股	15.745.020	12.17%	（三）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4、外资法人股					
5、自然人股	167.868	0.13%	（四）高管股份	11.224	0.01%
6、其他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49.171.199	38.01%	（五）其他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015	0.01%			
1、内部职工股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4.239.823	48.07%
2、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一）人民币普通股	74.239.823	48.07%
3、高管股份	7.015	0.01%			
4、其他			（二）境内上市外资股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9.164.184	38.00%			
1、人民币普通股	49.137.144	37.98%	（三）境外上市外资股		
2、境内上市外资股					
3、境外上市外资股			（四）其他		
4、其他	27.040	0.02%			
三、股份总数	129.375.687	100%	三、股份总数	154.455.535	100%

六、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分类表决结果及信息披露情况

1.2010年9月2日，焦作鑫安召开四届四十八次董事会，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征集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议案》和《关于召开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2.2010年9月6日，经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焦作鑫安公告了《关于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和《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及摘要。

3.2010年9月16日，焦作鑫安发布了《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情况的公告》。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自2010年9月6日刊登公告以来，在公司董事会和保荐机构的协助下，通过热线电话、现场投资者等多种形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了沟通。根据沟通结果，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提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内容不进行调整。

4.2010年9月16日、9月20日，焦作鑫安分别发布了两次《关于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提示性公告》。

5.2010年9月27日，召开了焦作鑫安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本次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以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单位：股 ）

股东分类	代表股份	赞成股份	反对股份	弃权股份	赞成率
全体股东	89.344.521	82.610.430	6.729.161	4930	92.46%
非流通股股东	67.774.456	67.739.679	34.777	0	99.95%
流通股股东	21.604.842	14.870.751	6.729.161	4930	68.83%

6.2010年9月28日，经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焦作鑫安发布了《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以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7.2010年9月28日，经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焦作鑫安公告了《关于利用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实施公告》。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流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将以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的方式，每10股流通股股东将获得3股股份，流通股股东实际支付的对价为0股股份。

（三）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执行情况

《关于规定》、《股改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会议不存在委托董事会投票情况，不存在董事会投票权委托书是否真实、合法以及参与股东相关会议程序是否合法、有效问题；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议对重复投票的处理方式及最终形成的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第七节 公司主要业务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本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之前，公司主要经营纯碱、优质重质纯碱、轻质碳酸钙、氯化钙、化学试剂的生产、化学制药。

2005年4月22日，公司收到焦作市环境保护局下达的督查通知《焦环督[2005]35号》，因公司生产废水超标，贵成公司在二期废水废渣综合利用工程未完成之前限产限排。2005年4月10日，公司决定自2005年6月11日至9月10日，对纯碱厂、氯化钙厂和热电厂进行停产检修；2005年12月，公司所属的药业公司停产，此后，由于公司经营环境发生不利变化，资金匮乏，环保问题等原因，公司所有生产经营活动陆续全停，因此没有恢复过正常的生产经营。2008年和2009年度公司经营过渡产重整期《重整计划》的执行，所有的资产已经通过拍卖的方式处置完毕，所有的负债清偿完毕，截止本报告书披露之日，公司处于无业务、无经营性资产的状态。

二、公司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和会计数据

项 目	2010年12月31日（2010年度）	2009年12月31日（2009年度）	2008年12月31日（2008年度）
总资产（元）	477.331.05	0.00	112.396.063.67
总负债（元）	100.000.00	0.00	130.050.452.98
股东权益（元）	377.331.05	0.00	-17.654.389.31
营业收入（元）	0.00	1.999.007.03	79.726.083.13
净利润（元）	377.331.05	17.654.389.31	79.726.083.13
每股收益（元）	0.003	0.14	0.62
每股净资产（元）	0.003	0.00	-0.14
净资产收益率（%）	-	-	-
资产负债率（%）	20.95%	-	115.71%

（资料来源：公司2008、2009、2010年度报告）

第八节 公司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原出版传媒集团，持有公司非流通股37.130.822股，持股比例为28.70%；另外，经焦作中院裁定，公司管理人账户中的非流通股10.818.741股由中原出版传媒集团受让，集团公司因触发要约收购义务，该股份尚未办理过户手续，中原出版传媒集团为河南省国资委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河南省国资委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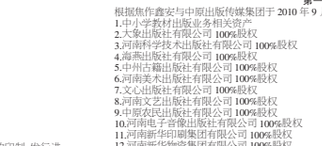

第三章 本次交易对方情况

本次交易的对方为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节 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情况介绍

一、基本情况

（一）工商注册登记情况

公司名称：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71号

办公地点：河南省郑州市金水东路39号中国河南出版产业园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

成立时间：2007年12月27日

法定代表人：刘少宇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营业执照注册号：410000100021549

税务登记号码：410105761689877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资本运营、实业投资；对所属企业图书、期刊、报纸、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网络出版物、新兴媒体的印刷、发行进行经营管理；对中小学教材出版社报资、印刷发行、大中专教材研发与党和国家重要文献出版进行经营管理；文化创意、策划；技术服务；从事版权贸易；物业管理；承办展览展销；物流服务；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二）行业性质：属出版行业。

（三）主要产品：以图书、报纸、期刊、音像、电子出版物的出版、印刷、发行、版权贸易为主营业务。

二、历史沿革

2003年1月21日，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出具新出图[2003]131号《关于同意组建河南出版集团的批复》文件，批准组建河南出版集团，作为全国出版改革的试点单位，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2003年9月1日常务会议纪要[2003]25号的规定，开办资金人民币26.000万元。2004年4月9日，经河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豫编[2004]12号《关于印发河南出版集团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文件批准，河南出版集团于2004年3月28日挂牌成立，为事业单位，实行企业化管理。取得河南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证书号为：事证第14100000068号。

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河南出版集团事转企改革暨成立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豫政文[2007]126号），由河南省财政厅组织对河南出版集团系统进行了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并出具了《关于对河南出版集团系统单位清产核资结果确认的批复》（豫财办资[2007]45号），对清产核资结果进行了确认，对资产评估进行了备案。

2007年12月18日，河南省国资委出具豫国资文[2007]128号《关于出资设立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文件，批准河南出版集团整体进行事转企改制，成立国有独资公司，河南省国资委对其履行出资人职责。

2007年12月27日，由河南出版集团改制组建的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取得了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为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万元，河南省国资委为唯一出资人，注册号：410000100021549。

2008年11月21日，河南省省属国有企业资本工作联席办公会议出具《2008]19号《关于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单位改制组织方案的批复》文件：2008年12月15日，河南省省属国有企业资本工作联席办公会议出具《2008]24号《关于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单位改制实施方案的复》文件，同意中原出版传媒集团对下属单位实施公司制改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河南人民出版社、《杂志导报》未纳入中原出版传媒集团的下属单位之部完成了公司制改制。

集团公司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的各项重大决定，遵照新闻出版总署关于加快《事转企》改革的总体部署和要求，自2004年以来先后完成了干部任用制度、三项制度、发行体制、产业重组等重大改革举措。2007年6月在国家领导及行业主管部门领导视察河南出版集团后，集团公司全面加快了《事转企》改革的步伐，争取和突破了保留“老人”事业身份、上地作价入股、离产核资费用、核销不良资产、国有资产授权经营等多项优惠政策，完成了集团公司148个净业单位的《事转企》改革和12373名《事转企》人员的身份转换，全体职工签订了新的劳动合同，于2007年12月27日将河南出版集团转制注册成立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08年底，完成了集团公司所属148个单位公司化改制和工商注册登记，积极推进资源改革重组，被授予全国文化体制改革优秀企业，为打造省批国家大型骨干出版传媒企业奠定了坚实的体制基础。

三、经营情况

中原出版传媒集团是以图书、报纸、期刊、音像、电子出版物的出版、印刷、发行、版权贸易为主业，是以内容出版为核心，以出版物发行为支撑，以印刷物贸易为保障的编印发一条龙、产供销一体化、多种传媒出版经营的大型出版传媒集团，是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和河南省确定的第一批文化体制改革试点单位。目前控股1家上市公司，拥有10家出版社、136家发行企业、3家报刊社、2家印刷企业、2家物资贸易企业等共计158家成员单位企业，共有从业人员18690人，是河南省最大的文化产业集团。

出版单位中大象社为全国优秀出版社，科技社等4家出版社为全国良好出版社，印刷业务形成了河南、北京两个大型图书印刷基地，物资贸易以河南、北京、武汉、郑州、广州、成都、沈阳、西安、乌鲁木齐、大连、青岛、郑州新华、华文等136家发行企业构成了河南省内完整并辐射全国的发行业务网络；成为中西部地区重要的出版物批中心、年均图书出版4.200余种、教材、图书、报刊年发行量达5.3亿份（册）。经营报刊22种，《销售与市场》雄踞保持全国营销类第一品牌期刊的地位，与《母极》、《人传记》深圳时风全国图书畅销榜、《学生学习报》期发量突破1000万份，是全国最受读者欢迎的教育类报纸；新华印刷集团、新华物资集团是河南省最大的印刷物资企业，多次荣获全国印刷质量金奖、银奖，并被评为“全国诚信印刷企业”。

经中国企业联合会和中国企业家协会评定，集团公司综合实力位列全国第500强第150位，全省百强企业第17位，是河南省人围全国服务业500强和河南省百强企业的唯一文化企业。2006年被中国企业联合会评为中国优秀企业。2007年被国家确定为“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2008年被授予“全国文化体制改革优秀企业”称号。2010年5月，被光明日报社和经济日报社联合举办的“第二届中国文化企业三十强”评选活动评选为2008年-2009年度中国文化企业三十强之一，排名第6位。2010年7月，被有关部门评定为2009年度全国出版集团综合实力排名前十强，位居第六位，先后被河南省授予“省级文明单位”、“荣南省五一劳动奖状”、“豫信纳税大户”、“纳税贡献大户”等荣誉称号。

四、主要财务指标

（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11]中勤审字第04146号《审计报告》，《2010]中勤审字第03111号《审计报告》和《2009]中勤审字第05154号《审计报告》，中原出版传媒集团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2010年度）	2009年12月31日（2009年度）	2008年12月31日（2008年度）
资产总额（元）	6.657.891.034.58	6.180.739.662.67	6.664.610.254.93
所有者权益总额（元）	3.869.678.071.35	3.597.516.935.30	3.340.927.024.43
营业收入（元）	4.340.356.220.98	3.820.102.008.52	3.593.456.128.60
营业成本（元）	2.813.809.396.71	2.428.335.301.19	2.267.143.737.00
营业利润（元）	193.387.554.85	174.697.944.14	205.529.035.54
利润总额（元）	262.975.214.12	208.318.261.49	228.951.020.67
净利润（元）	257.006.112.43	184.764.945.35	179.330.185.66
资产负债率（%）	41.88	40.16	49.87
净资产收益率（%）	6.88	6.79	5.89

（二）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11]中勤审字第04146号《审计报告》，中原出版传媒集团2010年度的简要财务报表如下：

1、 简要资产负债表

项 目	合并数	母公司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80.980.351.15	598.716.754.03
应收票据	16.750.629.75	
应收账款	544.151.630.34	63.921.178.53
预付款项	84.108.374.94	4.912.685.00
其他应收款	174.883.578.00	366.179.288.68
存货	1.151.801.052.98	78.572.484.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028.275.57	35.133.58
流动资产合计	3.059.703.892.73	1.112.337.524.3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8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48.967.701.79	3.011.885.361.04
投资性房地产	296.661.987.51	57.421.842.51
固定资产	2.019.813.656.28	209.068.041.51
在建工程	564.065.512.28	483.347.366.55
无形资产	552.459.806.90	257.131.618.71
商誉	764.254.07	
长期待摊费用	7.501.086.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947.336.3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98.187.141.85	4.018.854.230.32
资产总计	6.657.891.034.58	5.131.191.754.6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02.164.000.00	690.000.000.00
应付票据	186.647.137.25	
应付账款	972.949.369.41	3.498.434.88
预收款项	81.794.702.27	
应付职工薪酬	89.808.983.22	23.277.06
应交税费	19.651.036.56	-6.793.663.40
应付利息	7.116.595.03	485.530.03
其他应付款	338.681.807.16	917.442.972.59
其他流动负债	4.544.268.53	
流动负债合计	2.503.357.899.43	1.604.656.551.1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64.153.777.66	
专项应付款	20.243.670.85	4.50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457.615.29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4.855.063.80	204.500.000.00
负 债 合 计	2.788.212.963.23	1.809.156.551.1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资本公积	2.901.792.648.23	2.684.472.069.08
盈余公积	42.908.319.36	42.908.319.36
未分配利润	597.845.745.21	294.654.815.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842.546.712.80	3.322.035.203.47
少数股东权益	27.131.358.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69.678.071.35	3.322.035.203.47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6.657.891.034.58	5.131.191.754.63

2、简要利润表

项 目	合并数	母公司数
一、营业收入	4.340.356.220.98	440.069.289.28
二、营业总成本	4.150.386.904.03	438.257.733.96
其中：营业成本	2.813.809.396.71	290.179.128.6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015.520.61	686.381.01
销售费用	401.072.380.99	4.362.119.89
管理费用	680.110.338.74	55.434.340.59
财务费用	36.855.633.41	17.115.576.83
资产减值损失	199.523.633.57	70.480.187.04
投资收益	3.418.237.90	
三、营业利润	193.387.554.85	1.811.555.32
加：营业外收入	87.212.743.36	8.187.139.54
减：营业外支出	17.625.084.09	4.162.012.00
四、利润总额	262.975.214.12	5.836.682.86
减：所得税费用	5.969.101.69	-
五、净利润	257.006.112.43	5.836.682.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3.399.456.40	5.836.682.86
少数股东损益	-6.393.343.97	-

五、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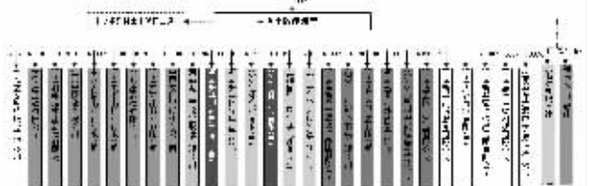

六、业务与技术发展情况介绍

自2004年3月28日挂牌成立以来出版集团，及2007年12月27日整体改制成立中原出版传媒集团至今的六年多以来，集团公司坚持市场化运作、集约化经营、产业化发展和科学化管理，改革创新促发展，做大做强促繁荣，规模实力与核心竞争力不断提升，据不完全统计，共出版图书23948种、电子音像出版物718种、366万盘、经营报刊22种、发行报刊19亿份（册）、113种出版物进入国家和河南省重点出版计划、387种优秀出版物荣获国家级和省部级奖励，截至2010年12月31日，集团公司累计实现各类业务销售收入330亿元。

（一）精品带动战略取得重要成果

集团公司积极实施精品带动战略，在做大内容出版、做强出版主业方面取得了丰硕成果。一是列入国家重点出版工程的《中原文化大典》，经300多名专家学者10年攻关，付梓出版后在国内外产生了重大影响，已成为河南省的文化“大名片”；二是按照打造以教育出版为主线、以大众出版和专业出版为两翼，以新媒体出版和多元化发展为支撑的内容出版体系，组织专家学者编制完成了《中原出版传媒集团2008-2012年大书目》（100种）精品规划，为多出快出优秀出版物和建设文化强省、服务中原崛起提供了重要支撑；三是推出了一大批双效俱佳的优秀出版物，《大秦帝国/黑色裂变》等387种出版物分获国家“五个一工程”奖、国家图书奖、中国图书奖和省政府优秀图书奖；在2008年河南省“五个一工程”奖评选中，集团公司报送的《中原公河》等图书囊括全部15项优秀图书奖，四是集团公司报刊产业规模、质量和效益迅速提升，《销售与市场》、《学生学习报》、《文化商业评论》、《市场导报》、《名人传记》、《母极》、《商业2.0.豫商》、《收事世界》等一批品牌报刊正在形成显著特色和规模效益。五是集团公司原创出版的河南省首部104集《供四部》三维动画片《动脚乐园》，2007年春节在央视少儿频道首播并同18家省市电视台签订了播放合同，第一、第二部在央视播出并出口欧洲、英联邦国家、津巴布韦等非洲国家，并与日本、韩国、港澳台等50多个国家和地区签订了版权贸易协议；《矿有酒神》连大连国安郭丽萍等49届三维动画连续剧转评，荣获2007年度优秀国产动画片奖，第24届广播电视《金鹰奖》优秀动画片奖，河南省“五个一工程奖”特别奖，设立了河南省动漫职业培训学校，为河南省动漫产业发展储备人才。六是积极发展新型数字出版业务，创办了河南省第一份网络期刊《动时尚》，建成了第一营销网、中国教育出版网、戏曲出版网、中华武术网、大象教育资源网、新农村书屋网等专业出版网站，启动了出版资源智能化数据库、信息技术研发处理应用工程、中原文献数据库和教育出版数据库建设工程。

（二）粘版物发行和营销体系建设成效显著

一是按照河南省政府把出版物流打造为全省四大物流体系之一的重要决策和部署，积极推进出版物连锁经营、物流配送、发行信息化和城乡发行营销体系建设，全省城乡共建成大型书城、购书中心等出版物发行网点1213个，六年共发行图书43.8亿册、总码洋303亿元，实现销售收入220亿元，圆满完成了党和国家重要文献与各类重点出版物的发行。二是全方位服务新农村建设，在全国首创《新农村书屋”建设模式，建成示范点953个，覆盖全省80多个市县，惠及农民群众1200多万人，受到新闻出版总署、农业部的表彰和省政府的高度评价，并作为全国《农家书屋”建设先进经验加以推广。三是全省新华书店读者俱乐部新新网出版总署确定为全国建设示范基地，是目前全国规模最大的读者俱乐部，可供应专版图书15000多种，会员人数达到207万，建成网点619个，其中80个网点被列为河南省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基地。

（三）印刷物资发展迅速

一是按照集团公司“一五”产业发展规划和建设中西部地区大型印刷产业基地的目标，积极推进印刷物资资源整合，大力调整印刷产业结构转变印刷物资发展模式，成功实现了印刷物资服务内容、经营方式、经营理念等整体转型，推动集团公司印刷业技术升级，产业规模迅速扩张，产值、利润等指标连续两年实现翻番，六年共完成书刊印刷439万令、胶印印刷593万对开色令，实现销售收入9亿元，连续18年获得全国印刷质量金奖、银奖，在全国教材印刷质量评比中连续四年蝉联中小学教材印刷质量金奖。二是积极拓展印刷物流和印刷设备展销等业务，建成出版物流经营场所8.5万平方米，业务范围已延伸到北京、深圳等地；新华物资子集团公司建成了面积5000平方米、设有200个国际标准展位的展销厅，由集团公司发起主办的每年一次的全国印刷物资展销订货会，已成为全国印刷物资行业最具影响力的重要会展活动之一。

（四）经营性基础设施建设呈现规模

集团公司坚持抓基础、管长远和全面增强集团公司持续发展能力的思路，大力推进列入河南省《建设文化强省规划纲要》的出版、印刷、发行三大基地建设，中国河南出版产业园规划建设，建筑面积7.2万平方米的出版大厦已于2008年8月交付使用，建筑面积6.28万平方米的编辑出版中心和报刊出版中心工程已基本建成，建筑面积1.7万平方米的智能出版中心已经建成；建筑面积1.2万平方米、集出版物仓储、流通和展销功能于一体的物贸中心已建成并投入使用；建筑面积3.4万平方米的新华大厦大厦、7.24万平方米可供展览配30余万种出版物的河南出版物展览中心，已成为河南人民出版社入驻营、产业基地。二是加强出版发行、物贸资源的出版产业集群已在河南省郑州新区初步形成，为做大做强中原出版传媒集团和建设文化强省提供了重要的基础支撑。

（五）集出去“和跨地区发展成效凸现

一是对外版权贸易取得重要成果。按照新闻出版总署关于实施《走出去”的战略部署，积极利用《鸭中鸭、鸡种资源”，强化外向型出版和版权贸易工作，实现外资出口9717万元，创汇1372万美元，先后与30多个国家和地区达成版权贸易1231项，其中输出752项、引进479项，持续保持版权贸易输出大于输入的良性发展格局。二是跨地区发展取得突破，在郑州市以外的第一个跨地区发展项目郑州新区的第一个跨地区建设100亩建成了3.2万平方米的集团公司北京出版产业基地，利用北京的政策信息资源为做大出版集团公司提供决策参考，利用北京的知识和专家资源为做大内容出版提供支撑，利用北京的人才和管理资源培训一批高端经营管理人才，利用北京地域的优势培育集团公司新的经济增长点，在北京再造一个出版集团公司。目前2006年6月投入运营以来，共实现销售收入12亿元，新增利润5960万元。《销售与市场》杂志社在北京、上海、重庆、深圳等地全面拓展经营领域，销售收入占总收入的近50%。新华物资集团公司积极在深圳石展经营业务，实现销售收入9.3亿元，新增利润573万元，培育了一批新的经济增长点和增长极。

（六）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大幅提升

六年多来，集团公司始终坚持正确的出版导向和社会效益第一的原则，秉承《以知为本、读者至尊、追求卓越、双效一流”的出版理念，在加快出版产业发展中不断提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一是集团公司动员以来，共实现利润21亿元，上缴税金14亿元，为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建设做出了积极贡献。二是大力支持新农村建设，组织出版了以小、薄、朴、实、廉为特色的《三农”出版物5000多种、、新农村书屋”建设被列为河南省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十件实事之一。三是为落实省委、省政府所命省人民未活的十件实事，完版了教材保障供应、出版原材料涨价、生产成本大幅度上涨、市场监版力由告诫多困难，以政府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连年承担了全省农村中小学生免费教科书的出版印刷发行任务，课前到书率达到99.9%，得到了省政府的高度赞扬，受到了教育发展厅大师生家长的广泛好评。四是积极适应中华民族文化复兴的需要，集团公司五年共出资1700多万元聘请省内外300名教育专家学者，为全省培训中小学教师25万人次，有力地支持了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和全省教育事业的发展。积极支持河南省文化下乡活动，向全省广大农村和农村学校捐赠600多万册、价值2400多万元的出版物，为提高全省农民的科学文化素质和发展教育事业提供了重要的出版支持。五是认真履行出版工作者的社会责任，向地震灾区、旱涝灾区、贫困村庄共捐款735万元和价值225万元的图书报刊，迅速安排出版了《不哭；没川地震实录》、《边境求援》、《地震来了，我们怎么办》等一系列紧急题材图书，组织人员专程为北川县学生送去中考、高考学习辅导资料，树立了良好的社会公众形象。

第二节 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方之间关系

一、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之间关系

股改和本次公募完成前，中原出版传媒集团持有本公司非流通股37.130.822股，持股比例为28.70%，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另外，2009年8月28日，经焦作中院裁定，公司管理人账户中的非流通股10.818.741股由中原出版传媒集团受让，因集团公司触发要约收购义务，该股份尚未办理过户手续。

股改和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原出版传媒集团将持有公司股份333.211.9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78%，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二、交易对方向本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披露之日，集团公司向本公司推荐当选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董事有刘少宇先生、王爱女士、谷新矿先生、郭雅先生、耿相新先生、王庆国先生，向本公司推荐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有郑重先生公司总经理、王庆国任公司副总经理。

第三节 本次交易对方情况

中原出版传媒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无受到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第四章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状况

第一节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基本状况

根据焦作鑫安与中原出版传媒集团于2010年9月2日签订的《股权份购买资产协议书》，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包括：

1.中小学教材出版业务相关资产

2.大象出版社有限公司100%股权

3.河南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公司100%股权

4.海燕出版社有限公司100%股权

5.中州古籍出版社有限公司100%股权

6.河南美术出版社有限公司100%股权

7.文心出版社有限公司100%股权

8.河南文艺出版社有限公司100%股权

9.中原农民出版社有限公司100%股权

10.河南电子音像出版社有限公司100%股权

11.河南新华印刷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

12.河南新华物资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

13.北京汇林纸业有限公司76%股权

14.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北京汇林印务有限公司88.24%股权

15.河南出版传媒集团本部经营的中小学教材代理出版业务相关资产

16.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焦作鑫安科技大厦

17.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焦作鑫安科技大厦的部分房屋

18.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焦作鑫安科技大厦的部分土地使用权

19.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焦作鑫安科技大厦的部分设备

20.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焦作鑫安科技大厦的部分存货

21.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焦作鑫安科技大厦的部分应收款项

22.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焦作鑫安科技大厦的部分应付款项

23.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焦作鑫安科技大厦的部分其他应收款项

24.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焦作鑫安科技大厦的部分其他应付款项

25.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焦作鑫安科技大厦的部分其他流动资产

26.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焦作鑫安科技大厦的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

27.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焦作鑫安科技大厦的部分递延所得税负债

28.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焦作鑫安科技大厦的部分递延收益

29.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焦作鑫安科技大厦的部分递延资产

30.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焦作鑫安科技大厦的部分递延负债

31.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焦作鑫安科技大厦的部分其他非流动资产

32.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焦作鑫安科技大厦的部分其他非流动负债

33.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焦作鑫安科技大厦的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

34.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焦作鑫安科技大厦的部分递延所得税负债

35.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焦作鑫安科技大厦的部分递延资产

36.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焦作鑫安科技大厦的部分递延负债

37.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焦作鑫安科技大厦的部分递延收益

38.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